

核數師報告



致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43至84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至該日截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